

聲請人 陳心瑜（原名：陳雅惠）

代理人 林永頌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清算，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爰定期命補正，如逾期未補正，則駁回其聲請。

三、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3項、第8條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育真

附件：

一、預納郵務送達費新臺幣（下同）3,440元（按債務人及債權人總人數，以每人10份，每份43元計算）。

二、聲請人聲請前2年（即自民國111年1月3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止）之財產變動狀況：包含就不動產、動產所為之所有有償（買賣、互易、設定抵押權等）、無償（贈與、第三人清償等）行為所生之財產變動；倘於該段期間曾經取得或喪失不動產所有權，應詳為標明不動產之坐落地號、建號及其取得或出售之對價（買賣契約等）相關資料；如有終止保險契

01 約，應陳報終止日期、領取解約金數額。

02 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應表明至少下列事項，並提出證明
03 文件：

04 (一)財產目錄：土地、建築物最新登記謄本（含他項權利部）、
05 動產（含名稱、種類、數量）、股票（含公司、營利事業統
06 一編號、主營業所所在地）、保險單（含以本人及配偶、未
07 成年子女、父母為要保人或受益人之人壽保單及儲蓄性、投
08 資性保單）、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所有財產，並其性
09 質及所在地；如財產附有擔保權、優先權或其他負擔，應一
10 併表明（如抵押權、質權等），並提出該等權利之設定契約
11 書。

12 (二)收入數額：本件清算前二年之收入情形，即自111年1月31日
13 起至113年1月30日，每月薪資袋或薪資明細單（含本俸、佣
14 金、獎金、津貼等）、在職證明、薪資入帳存摺封面及內頁
15 等證明文件、年金、保險給付、租金收入、退休金或退休計
16 畫收支款、各類政府補助金、分居或離婚贍養費或其他收入
17 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款項。及應陳報聲請人有無於何公司行
18 號兼職及每月兼職收入與證明文件。

19 (三)必要支出數額：本件清算前二年之支出情形，即自111年1月
20 31日起至113年1月30日，每月膳食、衣服、教育、交通（住
21 家至上班處所搭乘公車路別、票段數）、醫療、稅賦開支
22 （含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綜合所得稅申報書）、全民健
23 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或其他支出在內之所有「個
24 人」必要支出數額（不得僅以概括、籠統方式為之，應詳列
25 具體項目及金額並製成表冊），暨提出相關單據（如發票、
26 收據、繳費證明、轉帳存摺內頁等）證明。

27 (四)依法應受聲請人扶養之人：應分擔李襄騰扶養義務之人數及
28 其姓名、與受扶養人之關係，並提出其他扶養義務人之最新
29 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應受扶養人李襄騰及其他扶養
30 義務人之112 至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最
31 新之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

- 01 四、請補正說明聲請人及配偶、子女等親屬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
02 貼，如租屋津貼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老年津貼、國民年金
03 等？如有，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04 ，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
- 05 五、提出完整且符合法定格式之債權人清冊，即應表明所有債權
06 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
- 07 六、聲請人之112 至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